

敬啟者：

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每年提供「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」，以獎勵農業傑出成績表現學生，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申請。

申請資格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為優先（即設籍台北市士林、北投、南港、內湖、新北市汐止市）錄取，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說明（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右上方獎學金處下載），即請學安

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謹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備註：

1. 相關申請表格及資料請備妥並在左上角以訂書機釘入，同時裝入 L 型透明夾並以 A 4 大小信封袋置入，掛號寄本金會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0 巷 18 號 4 樓 賴淑美收(標註：獎學金申請)
2. 經評審後獲獎同學將以書面掛號通知，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
3. 頒授辦法及申請表格請逕上本基金會網頁右上方下載

擬 =

又影送各系所、轉知所屬
學生知悉。

生物資源暨農藝系
學院行政組詹采儒

113. 10. 11

生物資源暨農藝系
農學院院長林裕彬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頒授辦法

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一屆八十二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訂定

(82)5.1.北市建三字第 29788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屆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3)4.23.農輔字第 0930120242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7) 3.27 農水字第 0970116350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資鼓勵從事農業發展之學生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，每年九月份接受校方申請。
- 三、 該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四、 以農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，並須經由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五、 領取本獎金後之學生，一年內如轉其他科系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本基金會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：國內大學及研究所與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(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域為優先)
- 七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以在校成績學年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 (含八十分) 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(含八十分) 者。
 - (三)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(含七十分)，研究所免本項成績。
- 八、金額：
 - (一) 研究生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正。
 - (二) 大學部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- 九、名額限定：研究所十名，大學部十名

備註：

凡符合該條件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格，於 11 月 30 日前，彙整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：

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賴淑美收

聯絡電話 (02) 2796-1525 分機 18

手機：0935-596-189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
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申請表

姓 名		二吋照片 一張貼於 此處 另一採浮 貼	
身份證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總 平均		就讀學校	
操行成績		科 系	
體育成績		年 級	☐ 研究所 ☐ 大 學 (年級)
電 話	行動電話： 住所電話： e-mail：		
推薦教授	簽章		
檢附：	☐ 學年成績證明書 一份 ☐ 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 ☐ 學生證影本 一份 ☐ 二吋半身照片 二張 (請在照片後面寫明姓名、校名、年級)		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

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
教授推薦函